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台訊(二)字第 0980023837 號函備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99.07.28)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經校長核定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102.9.26)

教育部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56321 號函備查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107.3.22)

教育部一〇七年四月二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047033 號函備查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107.10.11)

教育部一〇七年十月三十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192594 號備查

- 第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依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41 條辦理。
- 第二條 學生獎懲區分獎勵、懲罰兩部份：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等。  
二、懲罰：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等。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良好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宿舍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良好者。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良好者。  
四、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五、校外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足堪楷模者。  
六、五專生週記填寫詳實，足堪楷模者。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宿舍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三、參加或主辦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優良者。  
四、拾獲貴重物品，誠實不昧者。  
五、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良，能光大校譽者。  
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一、參加或主辦全國性、國際性、全球性之各種競賽或活動，有特殊優異成績表現者。  
二、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或有具體貢獻之傑出表現者。  
三、長期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且經相關單位舉薦表揚者。  
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有具體事蹟者。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第六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依本辦法第四、五條獎勵外，得並頒獎狀或獎牌。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申誡之懲罰：  
一、服務公勤，未盡責任。  
二、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者。  
三、住校生違反宿舍輔導辦法屢勸不聽，情節輕微者。  
四、影響他人安寧者。  
五、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尚輕者。  
六、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七、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八、對他人施以無禮行為或破壞所屬物品者。  
九、不服師長糾正態度不佳者。  
十、新生經催繳仍未完成體檢者。

十一、違反校外實習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二、未經允許任意進入大樓頂樓者。

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之懲罰：

一、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

二、服務公勤，未盡責任，情節較重者。

三、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與活動者。

四、無照騎機車或違反行車安全者。。

五、對師長態度不遜之行為者。

六、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

七、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八、故意損壞公物者。。

九、塗改點名表與各種記錄者。

十、住校生違反宿舍輔導辦法屢勸不聽，情節較重者。

十一、使用下載或提供下載未經授權的軟體、影片與音樂等著作物；非法影印教科書、教材等行為者。

十二、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者。

十三、除教學實習外，未經報備許可在校內炊煮、烤肉或燃放鞭炮煙火者。

十四、校園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檳榔者。

十五、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六、校外實習違反實習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之懲罰：

一、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二、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

三、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四、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六、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八、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

九、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十一、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

十二、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三、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教唆亦同。

十四、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定期察看之懲罰：

一、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二、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重者。

三、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五、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教唆亦同。

六、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

七、操行不及格，經導師或輔導人員評估可以改善者。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

- 一、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無悔悟實據或連續違反者。
- 二、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三、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四、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教唆亦同。
- 五、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重大者。
- 六、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
- 八、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九、操行不及格，經導師或輔導人員評估無法改善者。
-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且情節極為嚴重者。
- 二、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 三、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極為嚴重者。
- 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認定違規情節之輕重：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 二、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 三、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五條 學生對個人之獎懲處分，認為有不服或不當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